

东风扬子江汽车(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转让公告

一、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东风扬子江汽车(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文芳
成立时间	2004-01-15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组织机构代码	75816026-X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客车及其底盘和专用汽车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汽车相关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车辆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与培训;橡胶密封制品制造;大型游乐设施(观光车类)制造、销售。
职工人数	2000 名
是否含有 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130917.49	135709.24
负债总计(万元)	128395.41	128395.41
净资产(万元)	2522.08	7313.83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1462.766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1600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户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账号:50001004141052539490-0002);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受让方承担;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保证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认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成交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5、股权变更过户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予以配合。股权过户过程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

6、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使用“东风”的商标及商号。

受让方资格:

意向受让方须是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挂牌公告期

自 2013-10-11 至 2013-11-06。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白塔支路 41、43 等 5 处一手商业门市整体转让

标的系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白塔支路 41、43 号等 5 处一手商业门市,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574.46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详情见下表:

序号	坐落 位置	房屋 结构	建面 约(m²)	房屋 证载用途	土地 使用权类型	房地证号	挂牌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	合川区南办处白塔支路 41、43 号	钢混	874.7	成套住宅	出让地(土地出让期限至:2080 年 4 月 30 日)	2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442 号	1574.46	160
2	合川区南办处白塔支路 45、47 号							
3	合川区南办处白塔支路 49 号							
4	合川区南办处白塔支路 51 号							
5	合川区南办处白塔支路 53、55 号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160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包括能否分户),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办证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其余税、费(含大修基金费用等)及联交所费用(按成交价 0.15%收取)均由受让方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

四川西财置业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公告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四川西财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办万盛十一组、天府街办金桥村
法定代表人	蒲果泉
成立时间	2002-01-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所属行业	社会服务业
组织机构代码	73488988-1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财经类软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开发、销售及相关人才培养(不含学历和职业培训);金融机具、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生产销售,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职工人数	60 名
是否含有 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122548.65	141931.65
负债总计(万元)	134578.72	134578.72
净资产(万元)	-12030.07	7352.93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367.65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367.65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1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5、意向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此次转让中未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优先受让权行使方式如下:(1)行使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到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如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未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或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后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受让权;(2)优先受让人只能就转让标的整体行使优先受让权而不能部份行使优先受让权;(3)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受让权。

7、受让成功后,西财置业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与西财置业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8、转让价款须在《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付清。

受让方资格: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提供近 3 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意向受让方须同时具备下列两项: 1)公司设立时间 5 年以上(含 5 年); 2)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含人民币 600 万元);

3、从西财置业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意向受让方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下列五项中的任意一项: 1)财经类软件系统开发; 2)金融类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 3)金融机具开发、生产、销售; 4)教育投资; 5)物业管理。

四、挂牌公告期

自 2013-9-24 至 2013-10-24。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石大道 45 号龙脊大厦 1 幢非住宅用房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1: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石大道 45 号龙脊大厦 1 幢-1-6、-1-7、夹-1 号、夹-2 号非住宅用房。根据评估报告显示:建面共计 1167.33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463、32464、17276、17237 号;商服出让地。拍卖整体保留价 560.56 万元,竞买保证金 56 万元。分零拍卖详见下表: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保留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	201 房产证 2008 字第 32463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石大道 45 龙脊大厦 1 幢-1-6	213.65	102.60	12
2	201 房产证 2008 字第 32464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石大道 45 龙脊大厦 1 幢-1-7	365.23	175.38	21
3	201 房产证 2008 字第 17276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石大道 45 龙脊大厦 1 幢夹-1	316.86	152.16	12
4	201 房产证 2008 字第 17237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石大道 45 龙脊大厦 1 幢夹-2	271.59	130.42	11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存在租赁;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租赁情况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标的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税、费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3、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